

378227
ZHONG GUO GU

中国公司法

● 王保树 崔勤之 著

4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公司法

王保树 崔勤之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法 / 王保树, 崔勤之著.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5. 5

ISBN 7 - 5008 - 1677 - 4

I. 中… II. ①王… ②崔… III. 公司法 - 中国 IV. D922. 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2596 号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外大街)

北京市通县京华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5 年 4 月第一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4.5

字数 316 千字 印数⁴⁰ 30 册

定价: 12.50 元

前 言

公司法是商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规范对象，以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其根本任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缺少的法律。

我国公司法从酝酿起草到正式公布，用了十个年头。这十年是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十年，也是作为这一改革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制度改革不断探索的十年。但是，十年的艰辛是值得的，它使商事公司重新恢复了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应有地位。这一结果得益于改革开放，尤其得益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的确立。正因为商事公司的地位被确认了，公司立法才从1992年开始加快了步伐，并最终于1993年12月29日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公司法的诞生告诉我们，商事公司和公司法的命运是同市场经济紧密相联系的。只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需要商事公司，才有对公司法的需求。因此，必须了解市场经济，才能理解公司法精神。

本书的目的不是一般地阐述公司法原理，而在于阐发我国公司法的本义。为了达到此目的，在结构上力求和公司法的结构一致。第一编为导论，主要阐述公司、公司法概念、公司法的历史发展；第二编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编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编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问题；第五编为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第六编为法律责任。在对规范的分析上，除注意揭示它的内涵外，还尽量说明它的历史发展，以利于读者掌握它的全貌。为了帮助人们了解公司法产生的背景及条文形成的过程，本书正文之后还附录了关于公司法草案的说明和有关审查报告。

本书由王保树、崔勤之二人共同写成的。其中，王保树撰写了第一、四、五、六、九、十、十二、十四、十七章；崔勤之撰写了第二、三、七、八、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八章。最后，由王保树统一定稿。惟著者学疏才浅，错漏之处难免，尚祈学界贤达教正。

本书之出版，承蒙中国工人出版社大力协助，尤其是张辰生先生审阅了全部文稿，谨此致谢。

作者

于 1994 年 初夏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公司法及其历史发展.....	(1)
一、公司法的一般意义.....	(1)
二、旧中国的公司立法.....	(5)
三、新中国的公司立法.....	(8)
第二章 公司与公司法原则.....	(38)
一、公司的概念与公司法律特征.....	(38)
二、公司的种类.....	(41)
三、公司的能力.....	(45)
四、公司法的原则.....	(53)

第二篇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3)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6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原则及设立方式.....	(7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74)
四、关于现有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的问题.....	(7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1)

一、股东	(81)
二、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历史和其运作的法理	(89)
三、中国公司法上的有限公司股东会	(95)
第五章 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102)
一、序说	(102)
二、董事会	(114)
三、董事长和执行董事	(121)
四、经理	(123)
五、监事和监事会	(125)
第六章 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128)
一、一人公司	(128)
二、国有独资公司	(138)

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52)
一、设立条件	(152)
二、设立原则和设立方式	(155)
三、设立程序	(156)
四、发起人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	(165)
第八章 股份与股票	(169)
一、股份的特征与股权的性质	(169)
二、股份的种类	(172)
三、股票的概念及其特征	(174)
四、股票的种类	(175)
五、关于企业股问题	(177)

第九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84)
一、股东	(184)
二、股东大会设立和运作的一般原理	(190)
三、中国公司法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97)
第十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206)
一、董事和董事会	(206)
二、监事会	(221)
三、经理	(224)
第十一章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227)
一、股份的发行	(227)
二、股份的持有与转让	(236)
三、股票交易	(246)

第四篇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的共同问题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	(252)
一、序说	(252)
二、财务会计报告	(259)
三、公司设立与运营中的会计核算	(267)
四、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分配	(274)
第十三章 公司债券	(280)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80)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283)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284)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和偿还	(288)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变更	(290)
一、	公司章程变更概说	(290)
二、	公司章程变更实态分析	(293)
三、	公司章程变更程序与变更登记	(296)
第十五章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98)
一、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298)
二、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300)
三、	公司的合并	(301)
四、	公司的分立	(303)
第十六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06)
一、	公司破产及其清算	(306)
二、	公司解散及其清算	(309)
第十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15)
一、	概说	(315)
二、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22)
三、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327)
四、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	(328)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	(331)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331)
二、	法律责任的形式	(333)
三、	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33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94)

国务院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	(4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	(416)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意		
见的汇报	(4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8)
关于公司法(草案修改稿)和修改会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	(448)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公司法及其历史发展

一、公司法的一般意义

(一)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析言之：

1. 公司法是商事法的一种。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①。其中，商事法应包括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海商法和保险法等。无疑，公司法在商事法中居最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是规定商事主体的法律，是规范商事活动的最基本的规则。

2.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法律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多种形态，诸如私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社企业、公司企业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相应地，不同形态的企业需以不同的企业法律加以规范。而公司法，则仅以公司为规范对象。由于公司这一企业形态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各种企业形态中居特殊地位，因而公司法在诸企业立法中居重要地位。

3.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成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换言之，公司法的内容主要是公司的成立、组织、运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所谓对内之法律关系，即指公司与其股东、或其股东相互间之法律关系而言；所谓对外法律关系，即指公司与第三人或其股东与第三人之间之法律关系而言”^②。这些关系的公司法调整，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条件。

（二）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具有何种性质？正确地回答这一问题，对于充分认识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有效地发挥公司法的作用，是有积极意义的。

1. 公司法具有私法的性质。所谓私法，即规范平等主体私权的法律，民商法律均属此列。公司法是商事法之一种，当然它也应具有私法性质^③。基于这一点，私法自治、权利本位等原则都适用于公司法。

公司法也含有某些程序性规定和关于罚则的规定^④，但这些并非与公司法的私法性质矛盾。一是表明公司法的私法性质是就其公司法的总体而言的，并非每个条款都具有私法性质；二是表明私权利的保护来自多方面，它不仅来自私法本身，也来自某些公法规范。但这种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私权。

2. 公司法具有人格法的性质。人格法的规范本属民法的构成部分。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人”的规定，包括自然人（公民）和法人两部分。其中，有关法人的规定，又区别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如此广泛的范围，其人格法不可能局限于民法通则本身，而应依照民法通则规定的原则，由一个庞大的规范群体构成。即使是企业法人部分，由于上述

不同企业形态（私营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除外）的差别，也不可能寄希望于一部包罗万象的企业法作出统一规定。相反，只可能适应不同企业形态的要求，由不同的企业法律规范规定不同的企业法人。而公司法，则只是关于公司人格的法律。它通过对公司的名称、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公司的意思机关、公司的代表机关、公司的能力、公司的住所等的规定，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使其独立于股东，自主地进行经营。

（三）公司法的编纂

公司法的编纂是商事法编纂的一部分，但由于各国立法传统和国情的差别，公司法的编纂采用不同的模式。

1. 商法典形式，即将公司法编入商法典内。通常，采用此种方式的国家是实行“民商法分立”的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等。该种公司法编纂模式有两个特点：一是公司法不采用单独立法形式，而仅作为商法典的一编或一编中的一章；二是公司法的立、改同整个商法典的立、改同步。公司法随同整个商法典的制订而制订，也随同整个商法典的修改而修改。

2. 商法典和单行法相结合的模式，即将公司法编入商法典，同时又颁布关于公司的单行法。在采用“民商分立”制的国家中，部分国家采用上述商法典形式编纂公司法，部分国家则以商法典和单行法相结合的模式编纂公司法。如德国，1861年颁布了《普通德意志商法》（即旧商法典），其中第二编是关于商事公司的规定，但又于1892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1897年颁布了商法典（即新商法），其中第二编规定了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在内的商事公司，1937年又将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划出来，颁布了股份法。日本、法国等，也都在商法典之外颁布了有限公司法。该种公

司法编纂模式的特点：一是公司立法有不同程度的独立性，即这些国家的公司法，根据其具体情况，可以独立地进行立、改、废。二是公司立法确认了特别法适用优先的原则。凡特别法已作出规定的，应适用特别法。特别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商法典的规定。

3. 单行法模式，即以单独立法的模式编纂公司法。采用此种模式的，一般都是坚持“民商法合一”制的国家，如英国、瑞典和我国。英国早于1948年制订了公司法，以后进行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1989年。我国现无商法典，公司立法一直以单行法的形式进行，并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种模式的特点：一是公司法完全以单行法形式编纂，公司法的立、改、废均独立进行。二是有关公司的问题均适用公司法。公司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的规定。

4. 民法模式，即以民法形式编纂公司法。如瑞士，将公司的规范编入债务法中。

以上，是就公司法的存在形式而言的。如就立法权而言，有两种编纂形式：一是全国的统一公司立法，如德国、法国、日本和我国等；一种是无全国统一公司立法，仅有州或联邦成员国立法。后一种形式，多是联邦制国家采用，如美国等。

[注]

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版，第30页。

②郑玉波《公司法》，台湾三民书局，第2页。

③④铃木竹雄《新版会社法（全订第二版）》，弘文堂，第4页。

二、旧中国的公司立法

(一) 旧中国公司法的产生

早于 19 世纪末期，中国有识之士即撰文介绍西方的公司制度。其中，严复对欧洲公司制度尤为注意^①。1903 年，正式进入立法作业。同年 4 月 22 日，清政府指示载振、袁世凯、伍廷芳三人负责起草商法。9 月 7 日，正式设立商部，并由伍廷芳负起草商法之实责。由于受日本明治维新影响，商事立法进展迅速，于 19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颁行《商人通律》9 条和《公司律》13 条。后者，是中国第一部公司法。

《公司律》的基本内容是：

第一节为“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规定公司的定义、种类及设立程序。根据该节的规定，公司分为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合资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现代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类似。公司之设立，应先向商部注册登记，才可以开办。

第二节为“股份”，规定认股人之权利义务、股份共有、股份转让的限制及登记、公司买回及抵押所出股份的禁止。

第三节为“股东权利各事宜”，规定“股东寻常会议”、“股东特别会议”的召集程序、少数股东请求召集会议之权、股东会决议违法之处理、公司备置股东名簿之义务等。

第四节为“董事”，规定董事资格及选任程序、董事人数及任期、董事会之权责和董事解任之事由。

第五节为“查账人”，规定查账人的选举、任期，其职权类似现代公司法中的监察人。

第六节为“董事会议”，规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及议决程序。

第七节为“众股东会议”，规定股东会由“主事董事”任主

席；会议时一股一票，但股东持股在十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规定限制其表决权；“股东不能到场会议者，可出具凭证派人代理”，等等。

第八节为“账目”，规定公司每年应编造“年报”，并分送各股东查核。

第九节为“更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股东会决议可修改章程，其决议应有“股东全数之半及其所得股份必须有股份全数之半”的同意。

第十节为“停闭”，规定公司解散及清算。

第十一节为“罚例”，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公司律的五分之三的条文仿效日本，五分之二的条文仿效英国^②。它的意义在于：使中国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公司制度。而这种制度又以外国法律为蓝本，使中国法律现代化的进程从一开始就同引进外国法律制度紧密结合。但是，该“公司律”内容简单，结构混乱，公司机关间的权限不清，亟待以后改进。

（二）旧中国公司法的沿革

1. 清朝末年的公司立法。

公司律颁行后，清政府设修订法律馆，任命沈家本、俞廉三二人为修律大臣。1908年，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学者志田钾太郎协助起草商律及公司律。公司律草案以日本法为蓝本，于宣统二年初完成。之后，清政府派员考察各地商事习惯，编成商法调查案，农工商部据以修订并提出大清商律草案，共分两编。其中，第二编为公司律，分为六章。该草案曾提请资政院审查，但审议未及完成清政府的统治就结束了。

2. 民国初年的公司立法。

1911年，中华民国建立。光绪29年（即1903年）的公司

律继续援用。1914年，农工商部将清代资政院审议未及完成的商律草案略加修改为公司条例，于同年1月13日公布。该条例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后公司法确定公司种类奠定基础。

3. 1929年公司法

1916年，法律编查馆编定公司法草案，但未经立法机关审议。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称“南京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组织工商法规讨论委员会，从事公司法的修订工作，并提出公司法草案，经立法院多次审议，于1929年12月7日完成，同月26日公布，1931年7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共233条，另有公司法施行法33条。它的基本精神是突出对小股东利益之保护，限制大股东之权力^③。

4. 1946年公司法。

1943年，南京政府根据国内情况，再次对公司法进行修订，并于1946年3月23日完成，同年4月12日公布施行。1946年公司法，共计10章361条，其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规定各种公司之定义；（2）增加有限公司一种；（3）增加有关外国公司之规定；（4）增加公司登记及认许的规定；（5）明确经理人的资格、选任及权责；（6）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最低人数从7人减为5人，董事从5人减为3人；（7）明定招股章程应记载的事项；（8）删除董事、监事最低持股数之规定；（9）明定董事会之组织及董事长、常务董事之名称；（10）明定政府和法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时，应由自然人为代表；（11）无记名股的限额由股份总数三分之一改为二分之一；（12）增设收买自己股份之例外和所持自己股份卖出的时限；（13）放宽募集公司债之限制。